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01号

当事人：唐山林墨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我局收到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报，称位于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苗李庄村的唐山林墨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ZWZ”或“ZWZ”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轴承，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轴承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轴承68套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19年9月1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苗李庄村从事五金产品、轴承等销售业务。期间（具体日期当事人未说明），当事人从保定市清苑县大庄镇杨庄村杨广路处购进N322E型号轴承10套，进价每套125元，花费1250元（有多项货款共同结算的微信转账截图和进货清单），购进RN228M型号轴承8套，进价每套110元，共花费880元（有多项货款共同结算的微信转账截图和进货清单）；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人张士臣处购进6312-2RS型号轴承32套，每套8元，共花费256元（有微信转账截图和进货清单）；从丰润韩建国处购进23124CC/W33型号轴承4套，进价每套40元，共花费160元；从保定市徐水区史端村晓辉处购进29328型号轴承2套，每套200元，花费400元（有发货单），购进22217/W33型号轴承12套，每套50元，共花费600元（有微信转账截图）。上述轴承上

印有"ZWZ"钢印，外包装上标有" "图样。2025 年 4 月 25 日，经"ZWZ"、" "商标权利人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鉴定，上述轴承不是其公司产品。当事人承认上述轴承外包装和合格证为假冒，但对轴承本身属于假冒产品的鉴定不予认可。2025 年 5 月 22 日，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 ZWZ 轴承正品与假冒产品的区别说明，当事人仍有异议。2025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提供涉案轴承的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未按通知要求向本局提供。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局委托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对上述轴承进行鉴定，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鉴定证明，经鉴定仍为侵权产品。在调查期间，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与相关供货商取得联系，供货商承认曾向当事人售卖过轴承，但除杨广路外其余供货商均不记得轴承品牌与型号。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和发货单上未标明发货人的信息和签章及轴承品牌，不能证明是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故属于无法证明涉案产品进货来源。关于从杨广路处购进的轴承，当事人明知外包装和合格证为假冒仍购进，具有较大的侵权风险，故不认定为“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尚未售出。根据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表，上述轴承违法经营额共计 179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陈会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3、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 次鉴定证明及关于 ZWZ 正品与假冒产品的区别说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轴承为侵权产品。

4、2025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事项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6、微信转账截图、发货单和执法人员与供货商的通话录音，证明涉案轴承无明确进货来源。

7、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ZWZ”及“”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材料证明了“ZWZ”及“”注册商标权利人为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格表，证明侵权轴承总额。

9、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证明了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轴承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

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尚未售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轴承68套（详见财物清单20250031）；
2. 罚款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